

宁波高新区未来产业创新园（一期）总部基地西区（勘察）

招标编号：（A3302310370024732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12-0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其中资质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5、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身份证及执业资格证书）； 6、承诺函；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二、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内容进行编制，包含勘察任务书中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封面； 2、勘察纲要； 3、服务安排（包括项目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员的业绩、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p>三、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分表（附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 注：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已提供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得最低分。</p> <p>四、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57.00%（含）。。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整</p> <p>（2）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毛军华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4 联系电话：13736007735</p>

		其他：本款第（3）其他要求第④点补充以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的，招标人出具回执作为收讫证明，递交时间以回执单上载明的送达时间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开标前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不多于）。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 其他：/

4.详细评审内容：

(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6.其他：</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层</p> <p>电话：0574-89076301</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p> <p>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p> <p>电话：0574-89289031；0574-89289032</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p>

		<p>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p>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

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技术分 × 60% + 商务分 ×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勘察投标报价区间为-60.00%~-57.00%（含上下限本数）。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权重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球号1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7.0%；权重B：30%； 球号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7.3%；权重B：32%； 球号3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7.6%；权重B：34%； 球号4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7.9%；权重B：36%； 球号5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8.2%；权重B：38%； 球号6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8.5%；权重B：40%； 球号7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8.8%；权重B：42%； 球号8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9.1%；权重B：44%； 球号9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9.4%；权重B：46%； 球号10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59.7%；权重B：48%； 球号11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60.0%；权重B：50%。</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投标报价偏差扣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

分	<p>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p> <p>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勘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须提供证明资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19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勘察报告出具日期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的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204000m ²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项目。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得0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即340000m ² ），得5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即272000m ² ），得3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即204000m ² ），得1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3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不得分。	0.00	5.00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一或方式二提供）：

方式一：①提供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共2项资料进行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完成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

方式二：①合同、②勘察报告、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4项资料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完成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或实际完成的项目规模与合同不一致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勘察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或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

2.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3.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勘察技术方案	优[20, 18.5); 良[18.5, 17.5) ; 一般[17.5, 17.0]; 差或缺项 (17.0-0]	0.00	20.00
2	软土地基勘察要点	优[16, 15.5); 良[15.5, 15.1) ; 一般[15.1, 14.6]; 差或缺项 (14.6-0]	0.00	16.00
3	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和地方特点符合性	优[16, 15.5); 良[15.5, 15.1) ; 一般[15.1, 14.6]; 差或缺项 (14.6-0]	0.00	16.00
4	预期的勘察成果满足规范和设计施工要求程度	优[16, 15.5); 良[15.5, 15.1) ; 一般[15.1, 14.6]; 差或缺项 (14.6-0]	0.00	16.00
5	勘察精细化施工和管理	优[16, 15.5); 良[15.5, 15.1) ; 一般[15.1, 14.6]; 差或缺项 (14.6-0]	0.00	16.00
6	人员配备、相关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优[16, 15.5); 良[15.5, 15.1) ; 一般[15.1, 14.6]; 差或缺项 (14.6-0]	0.00	16.00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
- 2.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90-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90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 3.技术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三、合同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 2、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增值税率：___%，不含税价：_____元，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价不变原则结算）

六、勘察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勘察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账 号：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315800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和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从高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方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发包人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通知上应由变更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自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变更生效。

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通知及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如不能送达、无人接收、拒收或他人代收等，后果均由受送达方自行承担。文件送达的时间为：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拒收的，视为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EMS）、商业快递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包括他人代收）签收日为送达日，但受送达方无人签收、拒收的，在送达方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

各方确认，如发生诉讼，上述送达地址（按本合同约定已有效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作为双方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具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受诉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诉讼文书（包括并不限于起诉状副本、证据、传票、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均视为已送达受送达方，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勘察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人其他义务：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4）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6）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7）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业主要求进行勘察作业，对于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必须满足。若发现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存在漏勘、少勘或深度不足的，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3.2 勘察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双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3.2.2 勘察人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内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按 50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人员离职等）外，勘察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应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勘察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要求。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人员离职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勘察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勘察负责人一次，需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过程支付中扣除或在最终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3.2.3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 勘察人人员

3.3.1 勘察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

3.4 勘察分包

3.4.1 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

5. 工程勘察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从高原则）。

5.1.2.4 工程勘察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的勘察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勘察规范规定。

6. 工程勘察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勘察、施工图勘察各节点的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勘察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6.3 工程勘察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奖励： / 元/日历天，勘察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奖励金的上限： / 。

7. 成果资料

7.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自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的成果资料以及勘察人的通知之日起14天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资料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9. 后期服务

9.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注：勘察费包括出具成果报告前的一切费用。

勘察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初勘报告提供后，且勘察人已提交履约担保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60%		详勘报告交付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80%		工程完工待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资料归档完成后
第四次付费	余款		余款待终审通过后

11. 工程勘察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因勘察人的原因而至勘察方案调整、施工图勘察调整等引起勘察费用增加的，勘察单位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双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13.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人所提供的勘察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勘察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履约担保形式为： （A. 银行保函；B. 保险保单；C. 担保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扣除所有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

本项目勘察人为 （A、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B、其他企业），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A、1%；/B、2%；）。同一勘察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14.2.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勘察资料及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4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4 日以上的，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勘察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4.2.3 勘察人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 4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暂停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2）勘察方发生违约情形，经发包人催告后 30 天内未更正的。

16.4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费的期限为 30 日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双方约定：勘察人在初步勘察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勘察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人完成勘察人未完成的工作，勘察人应按照合同价的 2 % 支付违约金，且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2 勘察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勘察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出现上述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18.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勘察服务，及时处理相关勘察问题。

18.4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罚没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18.5 勘察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18.6 勘察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人进行索赔。

18.7 勘察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罚没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18.8 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最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勘察人的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价，将履约评价结果在发包人的内外网公布，并组织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合同单位进行约谈。同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结果反馈给市住建局、交管办录入企业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系统，并作为发包人后续评定标依据。

18.9 关于“勘察人”定义：本合同“勘察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未来产业创新园（一期）总部基地西区(以立项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2、建设单位：

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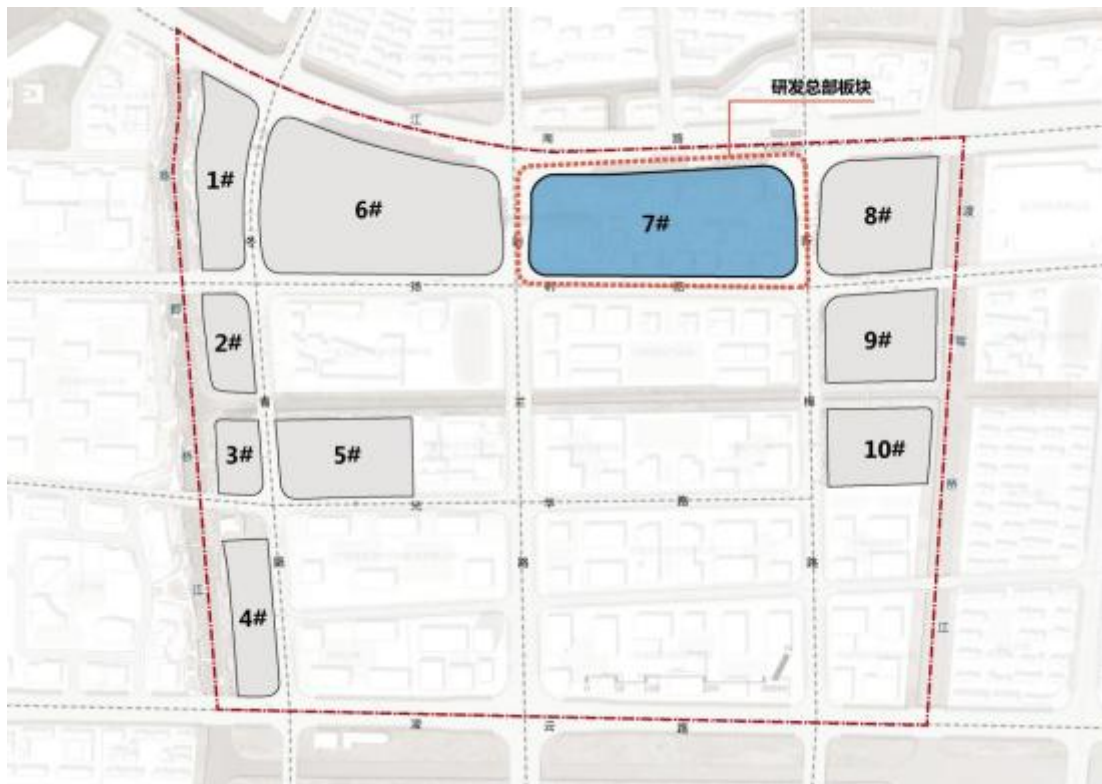
3、项目定位：

未来产业创新园项目是全面推进甬江科创区数创港建设，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首选地、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青年人才集聚地，全力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重大载体。

GX06-01-08 地块作为未来产业创新园的研发总部板块，功能定位为以数据算力服务、新兴软件以及具身智能软件等产业为主的地标办公区。该板块将汇聚未来数智企业，打造设计与科技交互的未来产业科创中心。

4、建设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其中 GX06-01-08 地块（7#）东至新梅路，南至扬帆路，西至剑兰路，北至江南路（具体区位及编号详附图）。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勘察报告，按照国家岩土勘察的规定、标准以及规程执行，并应满足当地有关规定、政府部门的要求。同时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的勘察方案。

主要包括以下的技术要求但不限于：

- 1、查明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埋藏分布特征。
- 2、对拟建场地地貌的描述，岩土层划分，地基土性质论述。
- 3、对拟建场地原始地形进行测量，出具项目现状地形测量报告。
- 4、查明拟建场地地下埋藏的河道、暗浜、暗塘、人工地下残留设施、地下管线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5、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6、查明拟建场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提供抗浮设计水位及承压水设计水位。
- 8、对拟建场地的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槽）支护以及工程降水等提出合理的建议。提供基坑（槽）围护设计及施工的 necessary 依据等。
- 9、提供各层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判定地面下 20m 深度范围内场地土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
- 10、查明场地范围内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确定天然地基持力层，并提供地基的承载力设计用数据。
- 11、提供可选桩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提供桩竖向承载力的设计值（包括抗拔）；同时提供桩基施工的注意事项及施工措施的建议及计算所需参数，并作出沉桩可行性分析。
- 12、提供基坑（槽）开挖和支护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13、提供拟建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结论；包括场地类别和场地土类型，地震动参数区划，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
- 14、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供地基土在自重压力至自重压力加附加压力作用时的压缩模量），勘探孔的布置及其他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 15、勘察单位需根据拟建场地及建筑物的特点完成勘察方案，必要时与勘察设计人员沟通。
- 16、不排除施工阶段进行补充勘测的可能性。

其他未尽事项按上述规范、规程中条款进行，并提交岩土勘察计划书和钻孔平面布置图给业主和设计方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三）成果要求

1、勘察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5) 项目现状地形测量报告(如有需要)
- (6) 其它合理化建议
- (7) 勘察成果纲要

① 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包括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孔隙比。

② 比重、塑限、液限、渗透系数、压缩模量、压缩指数、抗剪强度指标等。

③ 各类工程平面图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④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⑤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⑥ 水分析试验报告。

⑦ 地基基础承载力参数。

2、份数：纸质勘察成果 6 份，电子版勘察成果 2 份(U 盘)，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指勘察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勘察技术人员	2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测量技术人员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总协调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勘察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
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以电子投标系统中生成的投标函为准，与系统保持一致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延误勘察周期赔偿标准	14.2.2	5000 元/天	
2	延误勘察周期赔偿限额	14.2.2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3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14.2.3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4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14.2.9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5	是否同意合同其他条款	/	同意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本表如系统有格式的，按照系统格式填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勘察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基本分值	30	
<p>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勘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须提供证明资料）</p> <p>A 级得 60 分；B 级，得 50 分；C，得 40 分；D 级，得 30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p>		
<p>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勘察报告出具日期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地基基础为软土地基的单项合同工程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即 204000 m²）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项目。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即 340000 m²），得 5 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即 272000 m²），得 3 分；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即 204000 m²），得 1 分。</p>		
<p>其他：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3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